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5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4-L072),因交易所要求,现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:

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第五季实业")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,000万股(代码:002072股票性质:无限售流通股 占 总股本比例: 17.05%), 因担保纠纷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浙杭商 外初字第66号)司法冻结。

股权冻结情况: 2011年4月至9月, 第五季(浙江)商贸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第五季商贸") 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债权人借款累计5,150万元,上述 借款由第五季实业、第五季(浙江)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,借款到期 后,第五季商贸未完全偿还上述款项。债权人于2014年7月,向杭州市下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诉争金额为4,38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此案于2014 年9月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,审理过程中,债权人提起财产保全 申请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冻结第五季商贸及相关担保方银行存款 2,50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资产。

2014年11月19日、11月20日,第五季实业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5%)被司法冻结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认为,第五季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要 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

